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 轉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百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8日、2016年10月10日及2017年9月2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9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和特別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3日收到投資者(即捷亨有限公司)之轉換通知書，於2017年11月13日以轉換價每股股份1.18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總本金額為480,000,000港元(「轉換」)。由於轉換，於2017年11月13日，本公司已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406,779,661股轉換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85%。轉換股份在配發當日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增至1,460,593,220股股份。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轉換後，據董事所知，捷亨有限公司持有合共1,065,927,22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2.98%。

承董事會命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2017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王遠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貴基先生、邢家維先生及曾憲文先生。